

##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新智地为天津中新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智地”）的参股子公司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新”）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,000万元（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）。中新智地拟为天津中新该笔借款按其40%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00万元，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，并授权中新智地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新智地子公司木渎置地清算及注销议案》

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战略规划，同意孙公司苏州木渎中新置地有限

公司清算并注销，授权中新智地管理层委派人员成立清算组，处理本次清算和注销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